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9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00~3：20

開會地點：求真樓 4 樓 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壹、教務長報告五所教育大學籌畫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之概況

貳、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提案一：案由：「本校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擬新增「新制多益測驗標準」，提請討論。	通過	英語系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陳教育部以 99 年 10 月 22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81983 號函核復：「有關第一條『...暨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之文字刪除後，同意修正後辦理。」，故據以修正後以本校 99 年 11 月 1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0990009694 號函公告實施。 三、業經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81984 號函備查在案，並以本校 99 年 11 月 1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0990009696 號函公告。 四、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已經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98087 號函同意核定。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研究所招生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註冊組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註冊組	
提案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師培就業輔導中心	
提案五：研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草案)」，請審議。	通過	區社系	
提案六：修正本校碩、博士班獨立研究(論文寫作)授課鐘點核發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自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課務組	
提案七：有關修正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	課務組	
提案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	課務組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 11 月 30 日提報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期中報告，計動支經費 4,257,557 元，執行率為 32.26%，符合教育部之要求。主要經費運用為教學助理、國文會考、課程委員會及跨領域學程等相關費用，並增置大班電腦教室 1 間，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即可提供上課使用。
- 二、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已於 12 月中公布第 2 週期系所評鑑草案，並舉辦公聽會。本校實地訪評時間為 101 年 3-5 月（暑期在職專班為 7-8 月），並均應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教務處已建置「系所評鑑網頁平台」，隨時公布系所評鑑相關資訊，網頁路徑為：本校首頁-教務處-系所評鑑網站，歡迎同仁踴躍前往點閱瀏覽。

◎註冊組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00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

(一) 招生總量 1374 名（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定），相較 99 學年度少 25 名，扣減原因為部份系所教師數不符教育部規定。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合計
99 學年度	801	301	275	22	1399
100 學年度	786	293	273	22	1374
增減	-15	-8	-2	0	-25

(二) 原住民及離島保送生：

招生名額 4 名（語文教育學系 1 名、幼兒教育學系 1 名、英語學系 2 名）。

(三) 一般公費生：

經教育部 10 月 18 日「研商 100 學年度一般管道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會議」決議，本校 100 學年度公費生名額共計 9 名（音樂學系 1 名、英語學系 5 名、特殊教育學系 3 名），其中指考分發 7 名，另 2 名由本校師資卓越獎學金學生中遴選（特殊教育）。

(四) 僑生（含港澳生）招生名額（外加名額）：

1. 學士班 33 名(99 學年度 32 名)。
2. 碩士班 20 名 (99 學年度 19 名)。
3. 博士班 1 名 (99 學年度 1 名)。

二、教育部核定本校 100 學年度系所新增、整併及更名：

- (一) 新增「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二)「早期療育研究所」整併入「幼兒教育學系」。
- (三)「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整併入「教育學系」。
- (四)「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整併入「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 (五)「事業經營研究所」更名為「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 (六)「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更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三、各項招生考試：

(一)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

1. 9 月 29 日公告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簡章於本校網站。
2.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8 日受理考生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招生名額 78 名，報考人數為 319 名。11 月 10 日辦理系所審查考生報考資格與資料。
3. 11 月 26 日公告各系所面試名單、時間、地點，並寄發准考證。各系所面試時間為 12 月 3 日及 4 日。
4. 11 月 16 日召開「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研議招生考試預算相關事宜；12 月 10 日召開本校「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錄取名單及放榜事宜，錄取名額共計 77 名。
5. 12 月 14 日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二)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1.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等三項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 11 月 9 日分別於下午四時、四時四十五分、五時二十分假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召開，討論簡章相關事宜。
2. 11 月 23 日公告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簡章於本校網站。

(三) 100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作業：

1. 「大學甄選入學簡章」經彙整、校對各學系（學位學程）校系分則資料後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並已由大會印製發售。本校招生名額為「繁星推薦」89名（含9名原住民外加名額）、「個人申請」213名（含11名原住民外加名額），佔教育部核定名額 35.88%。
2.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經彙整、校對各學系（學位學程）校系分則資料後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並已由大會印製發售。本校招生名額為 488 名。
3. 「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簡章」業彙整、校對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校系分則資料後送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為「四技二專推甄」16名、「技優甄審」2名（外加名額）。
4.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經調查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意願，提出招生名額需求學系為幼教系 2 名、特教系 5 名、諮心系 1 名、語教 3 名（教育部尚未核定）。
5. 為辦理陸生招生相關作業，於 11 月 25 日召開「研商本校招生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會議」，討論招生系所、陸生輔導專責單位、學雜費、住宿管理..等相關事宜。

四、學雜費業務：

- (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人數共計 299 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計 181 名、低收入戶入學生 35 名、原住民學生 55 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2 名、軍公教遺族 13 名、現役軍人子女 3 名），減免金額共計 463 萬 266 元。
- (二) 公告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日期自 12 月 20 日至 27 日，請各系所協助轉知同學依時限申請。
- (三) 自 100 學年度(含)入學研究生收費項目增列「論文指導費」案，業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95247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以本校 99 年 11 月 23 日臺中大學教字

第 0992330683 號函公告。收費方式如后：

1. 收費標準：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11,000 元、博士班 20,000 元。
2. 收費方式：研究生在學期間僅繳交一次論文指導費，分別於博士班三年級上學期及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時繳交(惟學生於繳費前已符合畢業資格者，應於辦妥離校手續前繳清應繳之論文指導費)。
3. 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論文指導費」得依減免標準減免之。

五、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逾期未註冊公告退學共 6 名(碩士在職專班 2 名、碩士班 1 名、大學部 3 名)。
- (二) 休學逾期未復學公告退學 32 名。
- (三) 雙重學籍公告退學 1 名。
- (四) 學期成績累計 2 次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公告退學 5 名。

六、公告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時間自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0 日止，申請對象為大四及 99 學年度轉學生，預定於 12 月 31 日公告申請通過名單。

七、法規修訂：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81984 號函備查在案，並以本校 99 年 11 月 1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0990009696 號函公告。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辦法」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81983 號函核定在案，並以本校 99 年 11 月 1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0990009694 號函公告。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案，業經本校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為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2 條、第 42 條、第 46 條、第 52 條及第 82 條，並以本校 99 年 11 月 10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0990010215 號函公告。

八、招生宣傳：

- (一) 10 月 23 日(六)下午 1 時至 5 時參加私立明道高中升學博覽會。
- (二) 10 月 30 日(六)至 31 日(日)參加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大

學體育館辦理之「第十屆研究所博覽會」。

- (三) 11月12日至17日至香港參加海外聯招會辦理之「2010年香港地區台灣高等教育展」，由註冊組黃斐琴小姐、國研處賴柔鈞小姐代表參展。
- (四) 11月22日由註冊組帶隊並請美術系黃士純老師至桃園縣南崁高中進行招生說明會。
- (五) 12月2日本處註冊組帶隊並請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魏麗敏院長、教育系游自達主任至台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進行招生說明會。
- (六) 12月9日由本處註冊組帶隊並邀請數學教育學系易正明教授至台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進行招生說明會。
- (七) 12月13日參加新明高中升學博覽會。
- (八) 11月份全國廣播宣傳主題：校慶系列活動。
- (九) 寄送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考試招生考試宣傳海報至各大專校院及中部各國小、國中、高中、高職。
- (十) 12月24日辦理「高中校長暨輔導主任座談會」。

◎課務組

- 一、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請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此規定辦理。
- 二、99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已於12月21日下午召開。
- 三、通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連絡授課教師上網建置99學年度第二學期授課科目之教學大綱，供欲修課學生參考。
- 四、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宜，實施方式及時段等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規劃並於開學前公告於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網頁。
- 五、統計99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班專任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如下表：

職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每週平均授課時數	9.28	10.31	9.81	11.78

六、統計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班專任教師各職稱支領超支鐘點平均時數如下表：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領超支鐘點總時數	106.91	185.39	77.29	18.33
人數	43	83	44	9
平均時數	2.49	2.23	1.76	2.04

七、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班專任教師各職稱支領超支鐘點人數如下表：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總人數	43	83	44	9	179
支領超支鐘點人數	35	66	33	6	140
未支領超支鐘點人數	8	17	11	3	39

八、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大班授課共計 11 門，申請科目如下：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預定選課人數
陳麗文 彭雅玲 許可達 韓楷樺 黃玉琴	大一通識	生活美學	130 人
林茂賢	大一通識	台灣電影	78 人
蘇伊文	大二通識	多元閱讀樂趣的激盪與體驗	90 人
黃森泉	大二通識	經濟與生活	80 人
	大三通識	經濟與生活	130 人

林月里	大二通識	通識教育講座—社會人文	130 人
陳曉嫻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78 人
王盈丰	大二通識	通識教育講座—體育保健	130 人
	大三通識	健康人生	80 人
簡正忠	大三通識	趣味科學實驗	78 人
莊敏仁	音二、三、四	合唱	78 人

九、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2 門，申請科目如下：

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數位系	盧詩韻	數位所一甲	生活美學評論
國企系	朱海成	國企二甲	管理資訊系統

十、完成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教學評量」，感謝各系所老師及同仁之協助。

十一、請各學院、中心、系所依據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本校課程調整參考原則，結合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並納入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配合學生畢業進路，進行診斷，將其結果回饋至課程檢討與修正，規劃 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課程科目表及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俾利學生生涯規劃與學習。

十二、辦理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一國文會考與英文會考試務工作事宜：

(一) 大一國文會考訂於 99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17:30 ~ 18:30 在求真樓五、六、七樓舉行。

(二) 大一英文會考訂於 100 年 01 月 04 日 (星期二) 下午 17:30 ~ 18:50 在求真樓五、六、七樓及館前樓一樓舉行。

十三、辦理「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回饋問卷」及「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事宜。

(一)「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回饋問卷」填寫時間：

1. 大學部及日間碩博班訂於 12 月 1 日至 25 日下午 15 時止上網填寫；

2. 夜間及週末碩士在職專班「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回饋問卷」訂於 12 月

1 日至 26 日上網填寫。

(二)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時間：

1. 大學部及日間碩博班訂於 12 月 20 日至 31 日辦理；

2. 夜間及週末碩士在職專班訂於 12 月 20 日至 26 日辦理。

十四、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長增能學程及跨領域學程開設單位說明會業已於 11 月 11 日辦理完畢，惠請各學程開設單位於 11 月 24 日前繳交學程宣傳海報及網站所需文字資料。

十五、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與課務組於 12 月 8 日合作辦理完成中區課程設計跨校座談會。

十六、為達到課程內容之標準化，惠請各系所、中心修正各課程之「課程描述」，並提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以期不同老師任教，仍可有一致之課程內容；而不同課程，其內容儘量避免不必要之重疊，以符應系所評鑑之要求。

十七、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夜間及週末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已全部繳納完畢，計 367 人繳納學分費，學分費總收入共計 9,265,386 元。

十八、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業輔導計畫實施期間為第 11 週至第 17 週，本學期共計有數教系、數位系、科廣系、語教系、文創學程等五學系，合計 8 個課程提出申請。

十九、99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校榮獲教大學生組團體第二名，個別獎項得獎名單如下：

組別	名次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國語演說	第六名	語三甲	胡心品	語教系劉君 老師
台灣閩南語演說	第二名	台四甲	吳馨如	台語系方耀乾老師
台灣閩南語演說	第五名	台二甲	王祥怡	台語系方耀乾老師
國語朗讀	第三名	語四甲	舒子庭	語教系董淑玲老師
國語朗讀	第五名	語三甲	林姣吟	語教系董淑玲老師

台灣閩南語朗讀	第一名	台三甲	鄭宏毅	台語系陳麗雪老師
台灣閩南語朗讀	第二名	台三甲	呂尚儒	台語系陳麗雪老師
台灣客家語朗讀	第一名	台三甲	何孟潔	陳米英老師(校外)
台灣客家語朗讀	第三名	台三甲	李珊伶	陳米英老師(校外)
作文	第二名	語二甲	李郁珊	語教系楊裕賢老師
作文	第四名	語四乙	劉欣玠	語教系楊裕賢老師

◎通識教育中心：

- 一、重新彙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之「新舊制科目採抵清單新增各領域對照」，包含 96、97、98、99 學年課程名稱及學程領域，以單科對應領域方式，掛於中心網頁「通識教育」項下之「新舊制科目採抵清單」中。
- 二、12 月份辦理通識課程戶外教學活動包含：「通識核心課程-音樂話中西」，參訪台中縣霧峰鄉台灣音樂文化園區，約 40 位師長、同學共襄盛舉；「通識課程—古蹟與台灣文化」戶外教學，分上下午兩場，每場約 40 位同學參與，參訪據點為西屯張家祖廟、烏日「聚奎居」、大肚「磺溪書院、追分車站」等，讓同學深入瞭解台灣各角落。
- 三、通識中心將於 12 月底陸續將校外參訪及通識沙龍辦理成果撰寫於本校電子報，以提供全校師長、同學對相關議題之認識。
- 四、擬於 10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辦理通識核心課程研究小組座談會，將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蒞臨共同探討教學相關議題。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部份：

1. 本校 99 年度教學研究座談會業於期中考週 11 月 12 日(五)於樂風咖啡廳圓滿辦理完成，與會教師對本活動滿意度高達九成以上，並表示獲得了教

學與研究之寶貴經驗分享，在此特別感謝當日帶領討論教師：國研處胡豐榮處長、教育系謝寶梅老師及語教系楊淑華老師。

二、教師教學輔導部份：

1. 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業經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2. 本學期教學受輔教師業經所屬單位協助提出精進教學計畫，並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依規定受輔教師須於期末填寫實施成果報告，送交單位主管考核實施成效。
3. 配合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通知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進行教師精進教學輔導，並調查各單位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需求，屆時敬請各學術單位依據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進行晤談與啟動教學輔導。
4. 為充實本校教學諮詢人才，已建置榮譽顧問教師人才庫，將每年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依其學術專長分類建檔並納入本校教學諮詢人才庫，當系所啟動輔導時，系所可依教師需求推薦適合榮譽顧問教師人選，協助院系所推動教學相關輔導及諮詢工作。
5. 「教學即時通」諮詢服務業已開放上線使用，讓教師可透過簡易的線上申請，由「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委員及本校榮譽顧問教師，針對教師所提需求或關於「教學相關問題」給予專業回覆，提供教師教學輔導與診斷、進行個別化之「教學諮商服務」，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成效。

三、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部份：

1.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制度深獲肯定，建大文教基金會於 11 月再度捐款 85 萬元，以作為未來 17 年本校每年一名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金使用。
2. 本屆遴選活動於九月起進行系所單位初選推薦，再由候選教師繳交教學檔案、呈現教學表現資料及進行教學理念說明，校級遴選委員於 11 月 24、25 日評選各系所候選教師之教學檔案；11 月 26 日遴選會議當日並邀請候選教師親至遴選會議現場說明教學理念，12 月 6 日遴選出本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6 名，已於校慶典禮當日公開表揚獲獎教師，名單如下：

系所單位	得獎教師	獎項
教育學系	游自達老師	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獎
早期療育研究所	傅秀媚老師	教學優良教師
幼兒教育學系	魏美惠老師	教學優良教師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羅明華老師	教學優良教師
特殊教育學系	莊素貞老師	教學優良教師
數學教育學系	謝閻如老師	教學優良教師

四、協助新進教師導入部份：

1. Mentor-Mentee 教師期初相見歡活動已於 8 月 26 日完成，會中邀請新聘教師系所主管、Mentor-Mentee 教師參與及介紹本學期教師傳習活動進行方式。
2. Mentor-Mentee 教師每月對話活動業於 9 月正式啟動，感謝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全力支持，各組教師每月對話情形熱烈，期末座談會擬訂於 1 月 20 日(四)辦理，敬請新聘教師系所主管、Mentor-Mentee 教師踴躍參加。

五、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1.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TA)期初培訓研習業於 9 月 17 日辦理完畢，本研習邀請語文教育學系彭雅玲老師針對「如何與教學助理共創優質教學」進行專題演講，隨後，本中心同仁補充說明相關注意事項，協助教學助理瞭解制度精神與角色任務。
2. 99-1 教學助理期中座談會業於 11 月 18 日辦理完畢，會中邀集教學助理共同分享教學工作經驗，透過同儕分享的方式，協助教學助理自我省思並提升教學效能。
3. 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業經 12 月 7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預計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
4. 99-1 學期教學助理評量及期末成果報告繳交，預計於 1 月 28 日前辦理完畢，敬請各 TA 教學團隊留意相關資料之繳交期程。
5. 99-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作業於 12 月 22 日-1 月 12 日受理申請，相關資訊已公告於電子布告欄，敬邀本校專任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六、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部分

99 年度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遴選會議業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並於校慶典禮恭請 校長頒獎表揚。獲獎教師名單如下：

1. 優良教材獎

單位	姓名	教材名稱
早期療育研究所	傅秀媚老師	特殊教育方案設計與評鑑
國際企業學系	朱海成老師	電子商務第四版

2. 優良數位教材獎

單位	姓名	教材名稱
國際企業學系	朱海成老師	網路行銷實務-以 Flash 為設計元件
教育學系	任慶儀老師	系統化教學設計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智鴻老師	I-Learning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王曉璿老師	數位學習課程設計應用

3. 創意教學媒體獎

單位	姓名	教材名稱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張嘉麟老師	光色散實驗教具
美術學系	蕭寶玲老師	童話裡的王國-圖畫楊喚的兒童詩
通識教育中心	陳曉嫻老師	電影配樂線上測驗(II)

七、為提升本校教師數位知能，進而研發創新數位教材，教學發展中心於十二月份辦理三場數位增能系列研習。首場於 12 月 01 日與數學教育學系合辦，邀請游寶達教授蒞校演講；第二場邀請輔仁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設計師劉怡甫先生，進行數位教學設計專題系列講座，業於 12 月 10 日辦理完畢。第三場則將於 12 月 31 日(五)舉辦數位教學設計的進階課程，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加。

八、本校教學電子報於每年 3、6、9、12 月發刊，自 96 年迄今，已發行之 13 期電子報收錄校內外教學新知及各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經驗分享文章。第 15 期教學電子報，擬收錄性別平等議題專欄及全英語授課之相關文章，預計於十二月底發行，歡迎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點閱瀏覽。

九、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 執行 Top Down 計畫

- (1) 本校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東海大學於 10 月 18 日（三）共同舉辦「跨校教學助理研習營」。會中，本校邀請於今年度榮獲優良教學助理的林巧涓、吳旻純、彭富祥三位 TA，與現場與會師生分享擔任教學助理之心得，並與他校教學助理進行交流。不但學習到他校推動教學助理之各項制度，亦透過本校優良 TA 的分享，讓其他夥伴學校之師生能夠了解本校推動教學助理之豐碩成果與良好風氣，提升各校教學助理之教學知能與內涵，共達優質教學之目的。
- (2) 本校為提升校內教學品質，增加校內師生教學與學習管道，乃配合中心學校協助調查本校教師使用 Blackboard 教學平台之意願，目前本校已有 12 個系所回報，共有 27 位教師有使用 Blackboard 教學平台之意願。
- (3)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強化本校師生教與學之數位資源，且因應本校教師之教學需求，已於 12 月 10 日（五）填具「中區跨校教與學平台」(Blackboard 9.0 系統)參與意願調查表，向逢甲大學提出使用 Blackboard 教學平台之申請；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將利用此系統成立「中區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社群」，除多方宣傳本校所建置之教師平台，更提供跨校教師交流互動之平台。此外，逢甲大學更會提供足夠之使用者流量，以作為本校師生經營課程、社群之用，屆時歡迎本校有興趣之師生踴躍申請利用。
- (4) 為協助推動由東海大學與亞洲大學共同成立之「中區參與式教學研究暨推廣中心」，本校於 10 月 14 日參與由東海大學所召開之「參與式教學研究暨推廣中心」跨校合作推動委員會，共同討論建立推動機制與運作模式，並了解未來擬推動之各項計畫。
- (5) 本校配合「中區參與式教學研究暨推廣中心」，針對參與「個案寫作推動計畫」之教師給予經費補助，經各系所推薦，計有事業經營研究所丘周剛老師、林欣怡老師，及國際企業學系龔昶元老師、賴志松老師四名教師參與。

- (6) 為協助靜宜大學今年度所推動之「學生輔導次中心」，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擔任聯繫窗口，並邀請學生輔導相關單位主管與同仁參與 11 月 9 日之「學生輔導次中心跨校工作小組會議」，各校分享目前學生輔導實施概況，並共同研擬未來發展方向。
- (7)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將與靜宜大學共同舉辦「中區學習助理(TA)徵文比賽」，選錄 24 篇優良教學助理分享心得之文章，以提供不同領域 TA 輔導的模範，作為經驗的傳習。為順利辦理此活動，本校與靜宜大學已於 12 月 27 日召開「中區學習助理(TA)徵文比賽籌備會議」，詳細討論競賽辦法及相關規定等。
- (8) 教學發展中心業於 12 月 8 日與東海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順利辦理「中區課程設計跨校座談會」，主題包括由逢甲大學分享課程地圖規劃經驗、各校課程設計案例分享，以及綜合座談等，當天活動精采豐富，深獲好評，共計有 51 位大專院校之教職員與會。
- (9) 為讓本校師生更加了解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計畫推動與執行成果，中心學校已寄送 800 份專刊，供本校發送給校內師生參閱，請各系所協助公告於各單位佈告欄，以期本校師生能夠了解中區之各項資源並加以利用。

2. 執行建立教師教學貢獻紀錄機制方案

- (1) 已於 11 月 24 日召開「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建置小組第五次討論會議」，針對逢甲大學初步建置之平台雛型進行檢視，並確認平台後台之功能與介面，以利及時修正。
- (2) 完成「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測試方案」：針對測試期程、測試委員名單、會議規劃、執行方式、平台說明與相關補助事項進行規劃，研擬平台測試方案，將廣邀本校及中區各夥伴學校之專家學者進行平台實作與測試，確保作業平台各功能模組相互運作之可行性。
- (3) 「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目前正交由逢甲大學地理資訊中心進行平台建置工作，預計於近日由逢甲大學與本校共同進行平台驗收作業；爾後，將與校內計網中心與研發處等單位，進行校務系統資料之統整匯入。

肆、提案討論

備查提案：

提案單位：數學教育學系、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數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理暨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並經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在案。
- 二、檢附數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決議：准予備查。

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 960525 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990908 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991130 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數理暨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本系教師推選教師三人為委員，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大學部一人、碩士班一人）。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並於每年 6 月份改選，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定本系課程發展方向與開設原則。
 - (二)規劃本系專業必修核心及學程之課程。
 - (三)擬定本系課程實施評鑑事宜。
 - (四)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授課師資。
 - (五)規劃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需達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討論事項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廢除本校學生成績補登記及更正作業要點及修訂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將本校學生成績補登記及更正作業要點與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統整合一。
- 二、為顧及學生權益、學雜費繳費通知及卓越師培生、學程生申請作業，與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協商討論修訂學生成績補登記及更正作業時間。
- 三、依據本校學則第 46 條規定，補考對象增列喪假懷孕、產假、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

決議：

- 一、同意廢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補登記及更正作業要點」；
- 二、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如附件。

提案一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補登記及更正作業要點（廢除）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課程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課程會議修正第三點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五點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訂定。
- 二、學生學期成績一經任課教師送至註冊組，不論是補登或更正，非經此程序不得登錄或更改。
- 三、學生成績如確因任課老師因故、疏忽而致未填、漏列或填錯者，可由任課教師至註冊組填妥成績更正報告書，以書面方式申請，送交系所主管，系所主管接到申請更改成績案，若有特殊情形可召開系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必要時提教務會議報告議決，並經教務長核可後送回註冊組辦理成績補登及更正。但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日前三天（不含假日）完成更正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屆時學生若尚無成績者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逕以零分計算。
- 四、其因學生過失而致成績發生問題者不得申請補登或更改成績。
- 五、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學習風氣，達到公正合理考核學生學業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學業成績，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課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重修。除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外，其餘成績均應以整數表示。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 三、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 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 期中考試：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 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評分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並於學期開始時於課程綱要說明。
- 四、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學士班學生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研究生畢業成績為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
- 五、學業成績考核應斟酌該班學習態度及學業程度，依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嚴格考核，以保持修習該科目應有之水準。
- 六、學生學業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記載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記載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該科目不給學分。

七、學期學業成績任課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上學期及畢業班下學期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下學期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前將成績登錄後並列印送教務單位處理。

學生因特殊事故致使任課教師未能於成績繳交時限內送繳該生成績，教師應於繳交成績中登錄該生為“未完成(I)”，並應於上學期2月10日前、下學期7月31日前補送成績，未於截止日前補送成績、未完成補登且登錄為“I”之科目，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業成績。

學生於應登錄未完成成績之學期辦理休學時，成績順延至復學學期登錄，並應於復學之學期行事曆規定開學前一週辦理期末補考，以一次為限；於應登錄未完成成績之學期中因故退學者，該科成績則維持未完成狀態，不再補登錄成績

八、任課教師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行事曆規定期限內送繳學生學業成績者，應書面申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教務長核定後得緩繳。為顧及學生權益，緩繳期限以一週為限。

九、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在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成績補送截止日前舉行，以一次為限。

十、學生各種學業成績，經授課教師繳交教務處後，除第二項所列情形外，不得請求更改。

學生成績如確因任課教師因故、疏忽而至未填、漏列或填錯者，可由任課教師至註冊組填妥成績更正報告書，以書面方式申請，送交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接到申請更改成績案，若有特殊情形可召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必要時提教務會議報告議決，並經教務長核可後送回註冊組辦理成績補登及更正。最遲應在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成績補送截止日前完成更正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屆時學生若尚無成績者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逕以零分計算。

十一、為避免影響學生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實習、修習學程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要點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二、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應予退學。

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應予退學。

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處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年○月○日○○會議通過，○年○月○日公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6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1691 號函核復意見修正（公文影本如附件一）。
- 二、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係依據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授權訂定。因修習辦法修正，甄選要點據以修正依據辦法名稱及條文（第 1、3、6、7、8、9 條），已經本校 99 年 6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現因教育部核復意見，擬再修正第 6、第 8 條條文。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各乙份，如附件二、三。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通過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如附件，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九十一、一、九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十、十五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九點
九十三、一、七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九十三、六、十六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七、八、九、十點
九十三、七、九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85173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七、八點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點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備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三、六、七、八、九點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交由本中心辦理。
- 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
 -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七十五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各系師資生若欲修習第二類教育學程，除需符合前兩項資格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需達全班前20%。
- 四、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研究所於每年一月辦理，大學部於每年五月辦理。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
- 六、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
 - (一) 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含教育理念撰寫)。
 - (二) 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 (三) 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學業成績仍相同時，則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中心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 七、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經錄取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六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應繳交而未繳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條文共 35 條，修正內容包括刪除雙重學籍規定（第 2、13、34、62 條）、第 2 條等 26 條條文增列「學位學程」、大學部報考學歷修正為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第 5 條）、增列修習輔系暨雙主修延長修業年限規定（第 18 條）、學生請假規定（第 24 條）、學期學業學分三分之二不及格累計二次退學對象增列「大陸地區學生」（第 34 條）、修改期末補考及成績補登或更正期限規定（第 44、46 條）、博士班甄試入學、僑外生申請入學規定（第 55 條）等。另因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實習修習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之法規名稱修正，故配合修正第 17、28、80 條。

二、檢附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各乙份（略）。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如附件，提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2093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48642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982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7660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8、22、42、46、52、82 條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各系（學位學程）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份學生入學。
-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 第七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各類甄選（試）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二章 待遇

-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 第十一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大學聯考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與本校訂有國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唯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次學期應於繳清後始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停修。

-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後，如修畢原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或系務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雖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規定之學分。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第二十一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並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為教學之需要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六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七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或公假時數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但經核准產假者，得扣除產假期間時數。

第六章 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及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者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應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已達三足歲，應檢同醫院或戶籍所具相關證明申請復學。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一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之康復證明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所有申請應先向註冊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二條 學生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在國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於回國註冊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抵免。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二、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後仍未繳費但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並須依規定補繳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或本學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或本學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六、依本學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有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情形者。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註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及成績。

（六）學期（不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學分積分（不含寒、暑修）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七）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得採計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其規定如下：

（一）學業成績等次：

1.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3.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4.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5. 戊等：不滿五十分者。

（二）操行及服務學習成績等次：

- 1.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5.丁等：不達六十分者。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依序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經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畢該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惟註冊者應修習規定之學分。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未休學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應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僑生、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

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僑生、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於原學系（所、學位學程）或他學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有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情形者。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八、九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之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年限：夜間班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以四至六個暑期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碩士層級以上）科目及學分，得於入學該學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及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課程。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本校在職進修學位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用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期限自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為十一月三十日；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教育暨管理學院、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數理暨資訊學院 100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架構及科目表（如附件，詳另本），提請討論。

說明：旨述各系所 100 學年度課程業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美術學系「設計工作室」調整為「平面設計工作室」（三全）、刪除「品牌設計」（三上）與「包裝設計」（三下）、增列「品牌設計與包裝」（三上），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擬修正 100 學年度音樂增能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及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0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及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音樂學系 100 學年度音樂增能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及科目表如附件（略）。

決議：通過修正 100 學年度音樂增能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及科目表如附件。

提案五附表一：

音樂學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ZSP9001	合唱排練技巧 Technique of Choral Practice and Arrangement					選	2	2	二下 (三上)	刪除
ZSP9002	基礎數位音樂 Fundamental Electronic Music					選	2	2	二下 (三上)	
	太極拳與音樂表現 Tai-Chi-Chuan and Music Performance	選	2	4	二全 (三上)	選	2	2	二下 (三上)	修正時數、 開學學期 (本科隨班 附讀)。

提案五附表二：

音樂學系音樂增能學程科目表

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9001	合唱排練技巧 Technique of Choral Practice and Arrangement	選	2	2	二下 (三上)	刪除科目
ZSP9002	基礎數位音樂 Fundamental Electronic Music	選	2	2	二下 (三上)	刪除科目
調整	太極拳與音樂表現 Tai-Chi-Chuan and Music Performance	選	2	4	二全 (三上)	修正時數、開學學期 (本科隨班附讀)。
	合唱(一) Chorus (1)	選	1	2	二上 (三上)	隨班附讀
	合唱(二) Chorus (2)	選	1	2	二下 (三下)	隨班附讀
AMU2072	合唱(三) Chorus (3)	選	1	2	三上	隨班附讀
AMU2073	合唱(四) Chorus (4)	選	1	2	三下	隨班附讀
AMU5010	直笛合奏教學 Recorders instrumental ensemble teaching	選	2	2	二上 (三上)	隨班附讀
ZSP9004	鋼琴個別指導 Piano Lesson	選	2	2	二全 (三全)	收費標準依個別授課 標準。
ZSP9005	聲樂個別指導 Voice Lesson	選	2	2	二全 (三全)	收費標準依個別授課 標準。
ZSP9006	器樂個別指導 Instrument Lesson	選	2	2	二全 (三全)	收費標準依個別授課 標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數理暨資訊學院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開設「科學玩具設計與行銷」跨領域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配合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及本校跨領域學程辦法之實施，規劃開設本學程，期藉由本校數理暨資訊學院四個學系師資、教學設備與特色課程之統整與合作，提供學生修習有組織、有目的與就業市場相結合之系統性課程，以培養學生設計與推廣科學玩具、以及科學遊戲之特色人才，以增強本院學生之就業率與競爭力。
- 三、檢附「科學玩具設計與行銷」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草案）、課程科目與學分表、就讀及認證申請表等，詳如附件（略）。

決議：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玩具設計與行銷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及其相關表件如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玩具設計與行銷」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學玩具設計與行銷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舉辦，並組成科學玩具設計與行銷跨領域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為訂定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本小組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學程主辦單位推薦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學程召集人，任期亦為一年。
- 三、本學程整合本校數理暨資訊學院四個學系師資專業特色和設備，以培養學生設計與推廣科學玩具、科學魔術以及科學遊戲之特色人才，以增強本院學生之就業率與競爭力。
- 四、本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數理暨資訊學院四個學系支援教學。
- 五、本學程招生對象及方式：
 - (一)修讀資格：本校數理暨資訊學院各系大二、大三或相當資格有意願修讀學程之在校生。
 - (二)申請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校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提出書面申請。
- 六、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七、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辦理一次。學程修習以隨班附讀為原則，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小組決定後公佈之。
- 八、本學程分為基礎知能、網路數位行銷及產品設計與行銷課程，課程規劃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
- 九、學生須修滿規定之二十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校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提出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學程主辦單位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
- 十、各系所課程內容與本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抵免，由本學程委員小組認定之。
- 十一、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十二、修習跨領域學程學生已符合原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除本校學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三、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他校所修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五、本要點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玩具設計與行銷」跨領域學程
課程科目與學分表**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支援開課系所
ASC8045	科學玩具製作與設計 Science Toys Design	必	3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ASC8041	科學遊戲設計與指導 Design and Guidance for Scientific Game	必	3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新增	產品設計與行銷 Design and Marketing for Commodities	必	3	外聘
ACS2062	互動式網頁技術 Active Web Page Technology	必選 (二選一)	3	數位內容學系 資訊科學學系
ADT1044	網頁程式設計 Homepage Design		3	數學教育學系 數位內容學系 資訊科學學系
AIB1013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	3	國際企業學系
ADT0052	創意產業行銷 Creative Industry Marketing	選	3	數位內容學系 資訊科學學系
ASC8039	大眾傳播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for Public Communication	選	3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數位內容學系
BSC2165	科學遊戲設計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cience Game Design	選	3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BSC2171	科學玩具製作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cience Toys Design	選	3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提案六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玩具設計與行銷」跨領域學程
修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申請學生簽名)		學 號	
系所班別	系 年級 班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上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審查結果			
承辦人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提案六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玩具設計與行銷」跨領域學程 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本學程課程如下表所列，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20 學分，即可取得本學程課程之認證。
 二、申請認證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歷年所修課程之成績單正本。
 三、請申請人填寫下列表格與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6 上)各科成績。

申請人		學號			
系所班級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科學玩具製作與設計 Science Toys Design	3			
	科學遊戲設計與指導 Design and Guidance for Scientific Game	3			
	產品設計與行銷 Design and Marketing for Commodities	3			
	互動式網頁技術 Active Web Page Technology	3			
	網頁程式設計 Homepage Design	3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創意產業行銷 Creative Industry Marketing	3			
	大眾傳播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for Public Communication	3			
	科學遊戲設計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cience Game Design	3			
	科學玩具製作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cience Toys Design	3			
總計修習學分數		學分			
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教育暨管理學院文教委經營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轉為「跨領域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8 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及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執行「中區教學資源中心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之「專業性跨領域學程規劃方案」辦理跨領域學程規劃事宜。
 - 三、文教委經營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自 96 學年起設立並招生，為符合跨領域之整合精神，是以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將教育暨管理學院「文教委經營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轉型為「文教委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並制定「教育暨管理學院文教委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以強化業界參訪、宣傳講演及輔導機制，同時邀請教育學系及事業經營研究所教師共同協助支援開課規劃作業。
 - 四、檢附「文教委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草案）、課程科目表、就讀及認證申請表等，詳如附件。
- 決議：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文教委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及其相關表件如附件。

提案七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暨管理學院 「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

99年12月0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12月2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優質文教事業機構之人才為主要目標，培養學生多元專長，增加就業競爭力，以逐步建立本校文教事業經營之培育品牌與口碑。
- 二、 本學程由教育暨管理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學院辦公室規劃辦理各項行政業務；學程課程由本校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支援教學。
- 三、 本學程課程包含基礎課程與實習課程，課程科目表及應修學分數詳見附表一。
- 四、 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 本學程修讀資格以本校各系大二(含)以上有意願修讀跨領域學程之在校生為限，有意修讀者應檢具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院提出書面申請；惟學生不得於同一期間兼具二種（含）以上跨領域學程修習資格。
- 六、 不同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僅採計乙次。
- 七、 學生在未准修習本學程前，若已修過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本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學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 八、 經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修滿學程規定之20學分科目數，於修畢後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院提出申請核發跨領域學程證明書，經院長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 課程科目表

「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 (應修畢 2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支援開課單位
AED2101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必	2	2	教育系
ZSP25201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必	3	3	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
ZSP25102	會計及財務管理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必	3	3	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
ZSP25008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選	3	3	策略規劃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
AED1231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選	2	2	教育系
AEL4173	教育事業經營與管理 Management of Educational Business	必	2	2	教育系
ZSP0004	文教業顧客關係管理 Consu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in Cultural &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選	3	3	
ZSP0005	文教業服務管理 Service Management in Cultural &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選	3	3	
ZSP0007	文教業實習 Practicum in Cultural &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必	2	2	

教育暨管理學院 文教業經營管理跨領域學程 修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審 查 結 果					
申 請 學 生 簽 名		承 辦 人		系 所 主 管	

提案八：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98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優課程與教學研究」乙科追溯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8 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資優課程與教學研究」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附件：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98 學年度碩士班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

製表日期：99.10.19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調整	資優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for Gifted Learners	選	2	2	一下	選	3	3	一下	回溯修正學分數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同儕課業輔導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68631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乃為因應臨時工資業經勞委會公告發佈，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小時 98 元，因此修正第六點內容大學生時薪將 95 元改為依據本校工讀金規定標準給予。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同儕課業輔導計畫」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略）。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同儕課業輔導計畫」如附件。

提案九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同儕課業輔導計畫

97年10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三、五點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一、目的：

本校為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協助必修基礎學科學習有困難之學生補救教學，特訂定本計畫，提供課業輔導小老師經費補助，以定時定點課業輔導和個別化學習諮詢方式，有效解決學生課業移難並提昇其學習成效。

二、申請對象：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如有需要均可提出申請，視本校統籌款或卓越教學計畫經費預算核給。

三、實施方式：

■ 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視其大學部學生必修基礎學科（含大一國文、英文）之課業輔導需求，規劃固定地點和時段，以定時、定點的方式，提供學生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填具『同儕課業輔導計畫申請表』、『課業輔導小老師申請表（學生用）』，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統一送交教務處辦理。申請表中請註明各課輔小老師進行個別化學習諮詢的運作方式、實施地點與時間、輔導科目之規劃等。

■ 相關表格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經教務處審核後，將於學校網頁公告審查結果。

四、申請及實施時間：

每學期由教務處統一公告申請期間，各學系得視其需求提出申請。上學期實施期間為12月~隔年1月（期中考後）；下學期實施期間為5月~6月（期中考後）。

五、課輔與諮詢相關規定：

■ 適用於大學部學生必修基礎學科（含大一國文、英文）之課業輔導及學習諮詢。

■ 同儕課輔及學習諮詢實施方式，依學生學習需求與課業輔導小老師空堂時間及地點自訂。

■ 擔任同儕課輔之課業輔導小老師每位帶領的學生人數以不超過5人為原則。

六、課業輔導小老師相關規定：

■ 課業輔導小老師人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或教師推薦，以碩、博士生擔任為原則，或由優秀高年級大學生擔任。

■ 受補助之課業輔導小老師需配合本校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詳實作每次的輔導紀錄、繳交每月工作報告與期末成果報告，本校亦會隨時評估課業輔導小老師之表現。

■ 課業輔導小老師工作費由學校統籌款或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項下支應，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核銷時請檢附簽到表。（博士生時薪300元，碩士生時薪150元，大學生時薪依據本校工讀金規定標準給予。博士生與碩士生在校工作時數每月總計不得超過40小時，大學生則不得超過30小時。）

提案十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輔系暨雙主修修讀流程及申請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與本校師資培育相關規定一致，擬修訂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二條部分文字；為使可申請年級更加明確，擬修訂第四條部分文字；增列學位學程，提請修正相關文字如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二、為使「本校輔系暨雙主修修讀流程及申請規定」之申請時間用語與母法（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一致性、增列學位學程，提請修正相關文字如輔系暨雙主修修讀流程及申請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通過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輔系暨雙主修修讀流程及申請規定」如附件，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

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一三〇九六二號函備查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08117號函備查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3、4條
教育部96年10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60159423號函備查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學位學程)之課程應以該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門必修科目學分，如扣除本學系(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門必修科目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曾在本校修得相同專門科目學分者，得准予依抵免學分要點抵免本辦法內各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於通過本校甄選為師資生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學位學程)並得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暨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
有關輔系(學位學程)暨雙主修科目學分表由各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
- 第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但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以上。
已核准修讀輔系(學位學程)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學位學程)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者以核准一學系(學位學程)為限。
- 第五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由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所選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

程)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課程不得與主系(學位學程)課程相同;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學位學程)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所修輔系(學位學程)之科目無可抵免主系(學位學程)之專門科目者，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學位學程)規定，得准核給輔系(學位學程)資格。前述核給輔系(學位學程)資格已採計為輔系(學位學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學位學程)及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須依修習學系(學位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名稱。

第十條 修習輔系(學位學程)學生總修業年限最多為六年(四年，得延長二年)，修習雙主修學生總修業年限最多為七年(四年，於延長二年後，得因修習第二主修學分，再延長一年)。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學位學程)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資格。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年○月○日○○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教育部備查，○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輔系暨雙主修修讀流程及申請規定

90.03.22簽奉校長核准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規定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 二、修讀輔系暨雙主修的申請程序如下：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暨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填妥申請表向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由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查，經所選輔系或雙主修主任(如有必要可舉行面談、測試或審核)及教務長同意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限內開始選修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提供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學分課程表備索，供學生參考)。申辦時程結束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布核准名單。
- 三、修讀輔系暨雙主修的申請資格、時間如下：
 - (一)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生(含大一、大二、大三及應屆畢業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
 - 1、大一、大二、大三在學生限於每學年下學期依規定時間內申請。
 - 2、應屆畢業學生及轉學生限於每學年上學期依規定時間內申請。
- 四、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如至畢業時仍無法修讀完輔系或雙主修規定應修學分時，可選擇放棄輔系或雙主修資格畢業，唯本校不核給輔系或雙主修證明；或延長修業年限以取得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唯延長修業年限須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十條規定)。
- 五、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需依選定輔系或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學分課程修習；及須依修習學系(學位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並於繳費單期限內繳納。
- 六、為辦理輔系或雙主修申請事宜，必要時校內各學系(學位學程)於每學期第十週前得進行輔系或雙主修申辦說明會。
- 七、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年○月○日○○會議通過，○年○月○日公告。